

附件 1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 负面清单（2025 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监管，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规范招标文件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试行）》（闽建〔202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5版）》，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本文件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的通知》（榕建规〔2024〕11号）同时废止。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对文件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
负面清单（2025 版）》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月×日